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原起诉状中涉案金额为8,125.80万元，德恳电子变更诉讼请求后涉案金额变更为6,451.24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件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恳电子”）诉上海保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保资”）买卖合同纠纷案，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庭审中德恳电子就该诉讼涉及的部分诉讼请求予以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恳电子因与上海保资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海保资向德恳电子支付拖欠的货款 2,913.23 万元、违约金 224.79 万元（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物料占用费 420.97 万元（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律师费人民币 6.5 万元，并继续履行上海保资 2022 年 1-3 月所下订单并由上海保资在收货后 90 日付清该订单对应货款人民币 4,560.31 万元，以上金额共计 8,125.80 万元。

上述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

二、诉讼请求变更情况

该案原定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开庭审理，上海保资以法院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间未滿 15 日为由提出延期开庭，该案已于 11 月 29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为提高诉讼效率，庭审过程中，德恳电子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原第三项诉讼请求“判决双方继续履行上海保资 2022 年 1-3 月所下订单并由上海保资在收货后 90 日付清该订单对应货款人民币 4,560.31 万元”，变更为以下诉讼请求：

判决双方继续履行上海保资 2021 年 10 月、11 月所下订单中原告已制成的成品并由上海保资在收货后 90 日付清该订单对应货款人民币 1,454.70 万元；判令上海保资向德恳电子支付 2021 年 10 月、11 月所下订单中原材料损失人民币 1,160 万元，同时解除相应订单。

经变更诉讼部分请求后，该案涉及总诉讼金额为 6,451.24 万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对上海保资的应收账款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判决，暂无法预计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及公司财务报告为准。本次诉讼系子公司的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